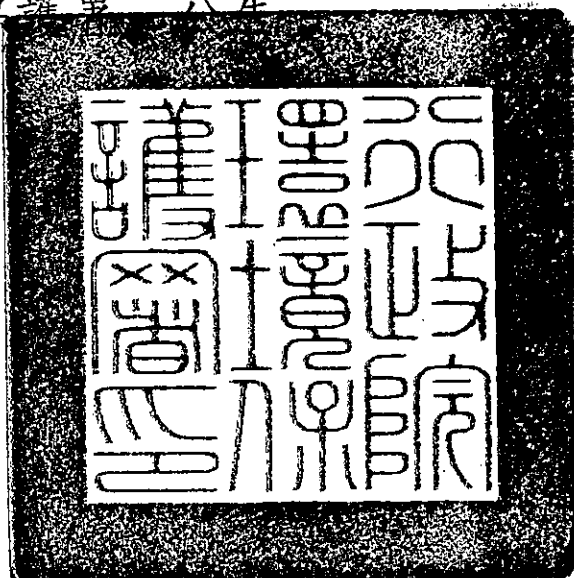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50067086號



訂
線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1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8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分機2884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1056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kao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